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鴻鑫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趙子超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	113年5月30日	6,825元	RU7381048